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巩固、樊娜参加了现场会议，监事郭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新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5. 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66,074,596.69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9,935,619.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6,010,215.74 元；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18,109,027.64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09,255,057.0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7,364,084.71 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4 年正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并协同关联方在项目建设、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优势，预计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5.4 亿元。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7.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前述融资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申请公司为各类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同时因公司正大力拓展新能源业务，相关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担保额度 3 亿元；各类型担保预计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公告》。

8.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 7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 关于投资建设拉晶和太阳能光伏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计划布局晶硅光伏产业，经过前期调研论证，同意先投资建设 10GW 拉晶项目和 5GW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项目，公司对晶硅光伏产业的投资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统一规划、分期投资、分步建设，投资 10GW 拉晶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拉晶和光伏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